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7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7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保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7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为：0553-5316355；电子邮箱：lbc@shen-jian.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相关人员简

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武振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长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7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53-5316355；电子邮箱：wzs_wuhu@sina.cn；
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其中：

1、战略委员会成员：童乃斌先生、刘志坚先生、路国平先生，其中童乃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路国平先生、刘绍宏先生、万尚庆先生，其中路国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万尚庆先生、刘志坚先生、童乃斌先生，其中万尚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路国平先生、李保才先生、万尚庆先生，其中路国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7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 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 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 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 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 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 年荣获“芜湖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勋章”，2009 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2011 年，被安徽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入围“合芜蚌试验区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扶持计划”人选和芜湖市“千名人才计划”人选。2011 年 12 月，被芜湖市委组织部评定为芜湖市第四批“555”创新团队带头人。2012 年当选中国安徽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安徽省芜湖市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014 年，入选芜湖市首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2014 年，获得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协会“1983-2013 中国粉末涂料与涂装行业突出贡献奖”，2016 年，当选芜湖市上市企业家协会首任会长，被认定为第五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刘志坚先生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652.60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保才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0407 部队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程师、厂长助理，神剑化工生产技术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粉末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副总经理。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各种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奖，特别是《浅析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的合成》在中日学术论文交流会上获得特别优秀论文奖。被认定为第三批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1986、1994 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 年获授少校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9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 年 8 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荣立三等功；1997 年，获授上尉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8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昭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三届董事、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曾获得西安市阎良区“劳动模范”称号。曾担任陕西省模具工业协会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西安市阎良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副会长、并连续两届被推选为西安市阎良区政协委员。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74.9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罗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1996-2002年在安徽铜陵百货集团公司财务处就职，2002-2003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

童乃斌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主任，安徽省六安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路国平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工作室主任、副教授。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万尚庆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武振生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2010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开发科，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2011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审计部经理：

陈长京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11 年参加工作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基层会计工作。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